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福
訴訟代理人　范國華律師
　　郭凌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孟權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田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　　陳淑芬律師
　　林貴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提供其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提供之日止之歷年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，以供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抄錄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